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本署檔號：SWD 0055-0015-0455-0005-P001
電話號碼：3104 1072
傳真號碼：2119 9057

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指明營辦者／主管：

居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社會保障受助人獲發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財政司司長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布的《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一系列紓解民困措施，已於 4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合資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獲發放相當於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亦可獲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津貼的額外款項。本署公布上述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可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陸續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現正居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治療中心）的社會保障受助人亦可受惠。

按本署現行安排，有關款項會直接存入受助人在香港的指定銀行戶口。如綜援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其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如受助人因其他特別理由而無法自行提取綜援金，亦可安排他所信任的親友為其代理人，代其領取綜援金。獲委任的受委人或代理人須開立一個獨立帳戶，並確保該帳戶是專門作為代受助人領取和管理綜援金之用。受委人或代理人必須為申請人備存準確的收支帳目和管理有關款項的其他記錄。本署會就這些個案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綜援金用得其所，防止綜援金被受委人或代理人不當挪用。

本署現特函提醒各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主管，**是次額外發放的援助金／津貼絕非用作補貼院費之用，治療中心切勿將有關款項徵收作院費或其他服務費。**治療中心職員**在未獲取入住者或其受委人／代理人同意下，不可私自提取或動用入住者的銀行存款。**在處理收費及入住者財物方面，治療中心必須嚴格按照《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2025 年 10 月修訂版）第 4.1.1 段、4.7.2(a)(vii) 段及 4.7.2(c)段的要求。此外，津助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主管在收費方面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

本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會作突擊抽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向有關治療中心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條例》）第 16(1)條發出書面指示。如有關治療中心未有遵從該指示，本署會考慮按《條例》第 16(3)條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本署亦可按《條例》第 17(1)(b)條下令停止該中心處所用作治療中心；或根據《條例》第 9(3)(a)條、第 9(3)(b)條或第 14 條更改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任何條件、拒絕為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或撤銷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此外，如本署發現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或員工涉嫌侵吞入住者的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定必轉交警方跟進。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84 0812 與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的社工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游樹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禁毒處高級行政主任（禁毒）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2026 年 5 月 27 日